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543號

原 告 黃月霞

被 告 吳錦岳

上列被告吳錦岳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法官 黃耀賢
法官 白光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蘇冷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